

盡責管理、投票義務與 ESG

Dr Alexander Ressos, TEP
Attorney-at-Law (Switzerland), Solicitor (Hong Kong),
Solicitor (England & Wales)

養老基金是瑞士上市公司最大的股東之一，這使其投票行為具有相當的分量。2013 年 3 月 3 日“反對敲詐式薪酬”人民倡議獲得通過後，聯邦委員會頒佈了《上市公司過高薪酬防範條例》（VegüV），要求養老基金為其被保險人的利益行使其在瑞士上市公司中的投票權，並披露其投票情況。自 2023 年 1 月 1 日公司法改革生效以來，這些義務已規定於《聯邦職業養老、遺屬和殘疾保險法》（BVG）第 71a 條和第 71b 條。¹該義務適用於直接持有的瑞士公司股份，不延及通過集合投資計劃持有的股份，但許多基金也會影響其資產管理人的投票政策。

為履行這些義務，養老基金依賴代理投票顧問。瑞士最重要的服務商是日內瓦的 Ethos 基金會，由日內瓦的兩家養老基金於 1997 年創立。Ethos 就投票向養老基金提供諮詢，代表一個參與池（engagement pool）與公司開展對話，併發布投票建議，其成員往往遵循這些建議。²其他瑞士及國際代理投票顧問也活躍於這一市場。正如本書 G 編所述，羅氏、諾華和巴塞爾保險股東大會上關於薪酬和董事選舉的投票結果，經常反映出這些顧問以及追隨其意見的養老基金的立場。

瑞士養老基金協會（ASIP）發佈了一份章程和職業規則，要求其成員遵守。其內容涵蓋誠信、忠實、避免利益衝突以及披露在管

理養老資產過程中所獲得的經濟利益。³ASIP 還就環境、社會和治理（ESG）標準發佈了指引，其中指出養老基金應將這些風險作為其受信義務的一部分加以考慮。由若干大型公共養老基金於 2015 年創立的瑞士養老基金負責任投資協會（SVVK-ASIR）發佈排除名單，並代表其成員開展參與活動。⁴

受信義務仍是瑞士養老基金處理 ESG 問題的決定性標準。理事會必須為被保險人的利益進行投資，這意味著與財務風險和回報無關的標準需要說明理由。《職業養老、遺屬和殘疾保險條例第二號》（BVV 2）並未規定可持續性標準，不過聯邦委員會已在關於可持續金融的報告中論及這一主題。巴塞爾的 Abendrot 基金會（Stiftung Abendrot）和若干公法基金等已採取政策，排除某些行業或致力於降低其投資組合的碳強度，而其他基金則僅限於將 ESG 風險納入其財務分析。⁵針對大型公司的氣候相關報告要求增加了此類政策可用的數據。

1 註釋

1. 關於養老基金依據 2013 年 11 月 20 日《上市公司過高薪酬防範條例》（VegüV）承擔的投票義務——該條例以 2013 年 3 月 3 日獲得通過的人民倡議為基礎——以及 2023 年 1 月 1 日生效的公司法改革將其移入 BVG 第 71a 條和第 71b 條，參見聯邦立法。有待核實。
2. 關於 1997 年由兩家養老基金在日內瓦創立的 Ethos 可持續發展基金會、其投票建議以及 Ethos Engagement Pool，參見其出版物創立細節有待核實。
3. 關於 ASIP 章程及其關於誠信、忠實和利益衝突的職業規則，以及 BVG 第 51b 條和第 51c 條和 BVV 2 第 48f 條至第 48l 條的法定要求，參見瑞士養老基金協會 ASIP 的出版物以及聯邦立法。有待核實。

4. 關於 ASIP 的 ESG 指引以及 2015 年創立的瑞士負責任投資協會（SVVK-ASIR）、其排除建議和參與活動，參見其出版物。成員情況有待核實。
5. 關於瑞士養老基金受信義務下 ESG 標準的處理（BVG 第 51b 條和 BVV 2 第 50 條）、聯邦委員會關於可持續金融的報告以及個別養老基金的政策，參見官方出版物以及各基金的年度報告。有待核實。

僅供一般參考。本文不構成法律或稅務意見，不能取代針對個別情況的專業意見，亦不建立律師與客戶關係。本文反映截至 2026 年 9 月的法律狀況。

網上版本：hk.helveticaregister.com/basel-stewardship-voting-duties-and-esg